

臺中市學校、機構腸病毒 停課/停托 復課/復托 通報單

停課停
托單

學校、機構名稱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停課停托 班級	班名		該班感染腸病毒幼兒童 姓名/發病或請假日	停課停托 日期	預計復課復 托日期
	感染人數				
	該班級 總人數				
該年級未停課停托 班級之感染情形	班名	感染人數	該班級總人數		

復課復
托單

學校、機構名稱：

停課停托日期：

復課復托日期：

原停課停托班級復課復 托狀況	班名			復課復托當天小朋友健康情況
	停課期間 感染人數	未康復		
		已康復		
	該班級總人數			

1. 依據「臺中市學校機構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：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、收受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班)，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(含)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(均含疑似)，應予停課停托；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。
2. 停課停托後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，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，其餘學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，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【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班)為本府教育局；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】及轄區衛生所。
3. 本表以一個停課停托班級為單位，停課停托一班需填寫一張；不同班級停課停托則需另外填寫。
4. 停課停托當日需填寫本表上半部-「停課停托單」並連同「疑似腸病毒感染請病假單」一起傳真；復課復托日需填寫本表下半部-「復課復托單」。停課停托單或復課復托單均需傳真至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
5. 停課停托期間，請學校、機構老師持續以電話關心兒童健康狀況，若有新增腸病毒感染個案，請回覆該轄區衛生所。
6. 各主管機關及各區衛生所傳真電話如『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各主管機關及衛生所電話一覽表』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